

# 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 肉品卫生监督管理中的作用探讨

陈长兴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防疫站 (529000)

自 1985 年生猪经营放开, 实行多渠道经营以来, 肉品市场兴旺, 消费者购肉方便、称心。但由于监督管理工作跟不上, 肉品检疫失控, 大量个体户私宰牲畜上市, 病死肉、注水肉、被毒物污染肉混入市场, 消费者购肉缺乏安全感。人畜共患病、动物性食物中毒明显上升。肉品卫

品, 相应也变为食品, 因这一特性, 畜禽→屠宰→畜产品→销售这一加工销售过程也受卫生部门的监督管理。按《食品卫生法》规定, 卫生部门的监督管理是着重从肉品卫生整体方面来监督管理肉品。

## 1.2 政府职能部门处罚

### 1.1 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管理权

1.1.1 具有监督管理权的政府职能部门 “肉品” 在大范围来讲是一种商品, 在小范围来讲是一种食品和畜产品。由于这一特性, 经营肉品的行为必然受到农牧、工商、卫生等方面法律、条例的约束, 即在从事畜禽屠宰、肉品销售过程中, 必须受到工商、农牧、卫生部门的监督管理, 工商、农牧、卫生行政部门在肉品卫生监督管理中有监督管理权。

1.1.2 农牧部门监督管理权 《家畜家禽防疫条例》第八、十、十一条, 《食品卫生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: 家畜的出售、畜禽产品上市, 必须由畜禽防疫机构实施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书; 城乡集市贸易的畜禽兽医卫生检验工作由农牧渔业部门负责。也就是说畜禽→出售→屠宰→畜产品→销售这一加工销售过程受农牧部门监督管理, 按《家畜家禽防疫条例》、《食品卫生法》规定, 农牧部门的监督管理是着重从畜禽防疫方面来监督管理肉品。

1.1.3 工商部门监督管理权 工商部门作为工商业行政管理主管机关, 一切从事营利性性质活动的单位、个人都要受其监督管理。也就是说畜禽→出售→屠宰→畜产品→销售这一加工销售过程也受工商部门监督管理。按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卫生法》规定, 工商部门的监督管理是着重从肉品的经营行为方面来监督管理肉品。

1.1.4 卫生部门监督管理权 根据《食品卫生法》第三条规定: 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受《食品卫生法》约束, 受卫生部门监督管理。畜禽经屠宰加工后变成畜产

为不是畜禽传染病病肉, 故不受《家畜家禽防疫条例》所约束, 农牧部门不能处罚出售注水肉的行为人。

1.2.2 工商部门处罚 出售病死肉、被毒物污染肉、注水肉违反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、二十三条规定。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执法机构工商部门可以对其进行处罚, 如没收。但对出售病死肉、被毒物污染肉的处罚具体准则在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的条例中没有明确规定, 对注水肉是按掺杂使假行为来酌情处罚, 情节严重的, 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罚, 即没收非法所得, 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或者经营额 20% 以下罚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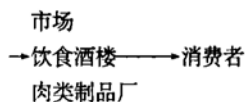
1.2.3 卫生部门处罚 出售病死肉、被毒物污染肉、注水肉违反《食品卫生法》(试行) 第七条、《广东省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(试行) 第五条规定, 《食品卫生法》执法机构卫生部门可对其进行处罚。依照《食品卫生法》(试行) 第三十七条、《广东省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, 可以没收其出售肉品, 处以 100 元至 5000 元罚款, 情节严重的、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。

### 1.3 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

农牧、工商、卫生三个行政职能部门在肉品卫生监督管理中都有监督管理处罚权, 要搞好肉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, 必须协调好三者之间的关系: 农牧部门着重畜禽防疫方面监督管理即屠场监督管理, 工商部门着重经营行为方面监督管理即市场监督管理, 卫生部门着重卫生方面整体监督管理, 即屠场、市场、饮食酒楼、肉类制品厂监督管

理。因在肉品卫生监督管理方面,农牧、卫生部门是一个专业性监督执法机构,工商部门不是一个专业性监督执法机构,因此,对出售病死肉、被毒物污染肉的处理以卫生、农牧部门处理为主较为适当。对注水肉处理以卫生、工商部门处理为主较为适当。在肉品卫生监督处理方面卫生部门起主导作用。二者联合共同对肉品卫生进行监督管

2.3.1 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,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是工商部门;《食品卫生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: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and 一般食品卫生检查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,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,畜禽兽医卫生检验工作由农牧渔业部门负责。由于工商部门是市场监督管理



屠场是肉品进入消费者手中第一关,肉品是否卫生安全,屠场的监督管理是起着十分重要作用。

## 2.2 屠场监督管理

2.2.1 定点屠宰 目前,由于屠宰场监督管理工作跟不上,屠场设立没有统一规划,屠场泛滥、肉检工作失控,使大量病死肉、被毒物污染肉、注水肉通过各种途径流到消费者手中,危害消费者健康。因此,屠场监督管理必须实行定点屠宰。屠场设立要与该地区人口、经济发展、城市规划结合起来,屠场数量设置在既方便群众,又便于监督管理前提下,以少为佳,严格控制屠场数量。屠场设立必须经城建、环保、农牧、卫生、工商部门审批。

2.2.2 卫生监督 农牧部门重点抓好屠场宰前宰后检疫,派出兽医卫生检疫人员驻屠场,实施宰前宰后检疫工作,把好肉品检疫关,对出场肉品发出肉品检疫检验证明书。卫生、工商部门对屠场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,卫生部门重点监督检查牲畜屠宰加工成肉品过程的卫生,保障肉品不受污染。注水肉主要是不法肉贩在屠宰牲畜过程中向屠体注入水而成,屠场是注水肉的加工地方。因农牧部门在屠场驻有兽医卫生检疫员,而卫生、工商部门没有专人驻屠场进行监督管理,虽注水肉不是农牧部门监督检查对象,但为了杜绝注水肉发生,卫生、工商部门可委托农牧部门进行监督检查,一旦发现,兽医卫生检疫人员可及时通知工商、卫生部门对不法肉贩进行处罚。

2.2.3 打击非法屠场 非法屠场是病死肉、注水肉等危险肉品的发源地,只有打击非法屠场,才能保障肉品安全卫生。非法屠场的设立主要是逃避检疫、税收,对非法屠场运用《家畜家禽防疫条例》这一法规比较适当,即打击非法屠场工作以农牧部门为主,卫生、工商部门配合。

## 2.3 市场监督管理

由于工商部门在肉品卫生方面并不是卫生监督机构,当市场上出现出售病死肉、注水肉、被毒物污染肉情况时,比较难作出适当处理,这就要求卫生、农牧部门与工商部门协作,当发现出售病死肉、注水肉、被毒物污染肉时,工商部门及时通知卫生或农牧部门作出适当处理。

## 2.4 饮食酒楼、肉类制品厂监督管理

一部分肉品不经过市场而直接流入饮食酒楼、肉类制品厂,由于它不经市场,受不到工商部门市场管理人员的卫生检查,一些不法肉贩利用这一途径将病死肉、被毒物污染肉、注水肉出售给饮食酒楼、肉类制品厂。因此,搞好肉品卫生监督管理,饮食酒楼、肉类制品厂的管理是不可忽视的环节。由于饮食酒楼、肉类制品厂是食品生产经营单位,受《食品卫生法》约束,因而,饮食酒楼、肉类制品厂的肉品卫生监督管理是以卫生部门为主。为了杜绝病死肉、被毒物污染肉、注水肉流入饮食酒楼、肉类制品厂,必须采取控制措施:①加强经营单位食品卫生意识,通过卫生知识培训,提高经营单位对肉品卫生质量鉴别能力;②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规定,经营单位采购肉品,一定要索取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书,没有检疫检验证明书一律不购入;③卫生部门加强对饮食酒楼、肉制品厂的卫生监督,发现经营单位没有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有关规定做后作出相应处理。

## 3 参考文献

-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(试行). 1982—11—19
- 2 国务院.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. 1985—2—14
- 3 国务院.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. 1983—2—5
- 4 国务院.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. 1987—9—17
-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.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. 1990—8—17
- 6 农业部.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. 1992—4—8

(下接第 20 页)